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延長出售物業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完成日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及通函所披露，完成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進行。

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完成，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補充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 2,000,000 港元作為額外訂金，並須於完成時支付 22,000,000 港元（即購買價餘額）。

除上述變更外，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 內。